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白鸿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本次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华、陈宋生、马朝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